

证券代码：832363

证券简称：索科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其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通讯形式等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应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八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并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时到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需持续不得低于 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股东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代理投票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八）挂牌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20 万元；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

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二) 监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按规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算，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算。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当主动回避，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关联的董事和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